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轉（復）學生入班安置辦法

98.08.20 修訂

102.09.21 修訂

一、為公平安排本校轉（復）學生之班級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轉（復）學生之入班安置辦法分為：

（一）各學部每班學生人數分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如

下：

1.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二）由該年段中，班級學生數最少之班級為第一優先。

（三）若該年段數班學生人數皆相同，則依班級順序依次補進，由第一

班開始安排。唯該班該年度已有補進過轉（復）學生，則由下一

班優先遞補之。新年度則再由（二）開始補進。

（四）為顧及老師之辛勞，若轉（復）學生必須乘坐輪椅，在不超過各班規定的學

生人數下，依班級順序補進輪椅數較少之班級。

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